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5-2016 学年）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浙教高教〔2014〕102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院课堂教学创新，强化课堂育人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巩固前一学年课堂教学创新行动的效果，结合学院加强应用型建设的要求，制定我院课堂教学创新 2015-2016 学年行动计划。

一、2014-2015 学年课堂教学创新计划完成情况

学院在 2014-2015 学年组织实施《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5 学年）》，取得预期效果。选修课学分比例、小班化教学和分层教学等三项重点指标均已达到要求。其中，2015 级培养方案中选修课学分比例为 31.5%，每个教学班 30 人以下小班化教学的学年教学学时占当期总学时 25.37%，实施分层分类教学的课程占当期课程总数的 21.57%。

学院连续两年开展省、院两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共计 35 项，全院任课教师中有 20% 的教师通过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实施的方式参加了课堂教学改革，还有更多的教师通过课程群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的实施正在开展课堂教学创新的探索。2015 年学院修订了《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课堂教学检查实施办法》，强化课堂教学检查工作，健全各级领导听课制度，学院主要领导、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每月进行听课或课堂巡查，每月发布课堂教学巡查通报。

学院着力开展实践教学创新，2014 年学院成功开设《综合专业实训》课程，根据专业要求，学生或在仿真企业环境开展经营管理实岗训练，或进行多专业合作的创意设计，引入真实应用案例进行训练，实训达到预期效果。《综合专业实训》的开设不仅强化了实践教学，改革了实践教学模式，还对部分专业教学改革形成了较强的反推作用。

学院制定了《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课堂管理、课程考核和各类教学环节的管理制度。修订了《浙江财经

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制实施办法》，建立了较为系统的从一年级到四年级的专业指导体系，完善导学机制，专业导师工作进一步呈现实效。

学院制定了《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暨助讲导师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2014 年为新引进青年教师全部配备了指导教师，开展为期一年的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学院成立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教学沙龙、教学能力专题讲座、校外教学培训和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等活动。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学院现设有专业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 34 个，定期开展主题教学研讨活动，促进教师相互学习交流。2014 年学院制定了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教师职称评聘向教学倾斜，实行教学与科研等效评价。

二、2015-2016 学年课堂教学创新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促使教师更加重视课堂教学，进一步发挥学生在学习中的主观能动作用；根据学院应用型大学建设要求，制定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标准；开展应用型课程体系重构，优化教学内容，进一步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评选和推广优秀课堂；建立健全科学的教学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课堂教书育人的重要作用，为学生学习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二）要求与目标

总体要求：强化推进教学创新的政策导向，营造重视课堂教学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有效教研活动；深化课程改革，充分运用弹性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选择权；优化教学方式，扩大小班化教学，科学实施分层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争取到 2016 年 7 月，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全部能够开展有效教学研讨活动。2016 级专业培养方案中选修课学分比例不低于 45%。学年小班化教学学时占当期总学时 40%以上，实施分层分类教学的课程占当期课程总数的 40%以上。

（三）主要任务

1. 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和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的要求,围绕学生素质、学业质量、职业发展、终身学习要求,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深入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按照产教融合、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一二课堂互动、七平台协同育人的机制创新,着力建设与生产管理实际相对接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平台和实践课程项目,构建“两个融合、两个课堂、三个对接、七个平台”的人才培养模式。以服务地方发展需要和毕业生就业为导向,研究调整专业布局,制定应用技术型专业标准,提高专业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深入开展应用型专业建设,严格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进一步推进特色专业培育,启动品牌专业提升工程。

2.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

按照产教融合、内外衔接的要求,紧紧围绕强化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强化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目标,按照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平台、实践教学课程项目与生产和管理实践“三对接”的思路,深入开展实践教学建设。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体系,以提升实践教学质量为重点,实训、实习与实战互补,仿真与现实相结合,整合各类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拓展社会实践项目,构建校企对接的实践教学新模式。融合校企优质资源,启动校内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工程,创造条件,坚持4年持续开展递进的实践教学,使学生获得更多的实践锻炼。

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学分工科类专业不低于40%,其它专业不低于35%。加强实践教学的指导和管理,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加强“课程、实训实习、学科竞赛、学生科研、专业社团、讲座、社会实践”七大能力发展平台建设,以专业能力培养为主线、以项目为纽带,促进学生掌握扎实的专业基础、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塑造良好素质。在加强课程平台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建设好学科竞赛、学生科研、专业社团等应用能力发展平台,拓展各类讲座资源,充实社会实践项目与岗位,充分发挥多平台协同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的作用,完善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校企协同育人的机制创新。

3. 推进课程体系重构

转变课程教学理念，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积极推进课程体系重构和教学方法改革，彻底改变侧重知识输入而能力培养不足的现状。探索行业专家和用人单位参与专业建设和课程体系设计的有效机制，开展应用型课程建设，调整、充实、改造、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精选专业核心课程，为学生构建“必需、适用、扎实”的理论基础。以满足毕业生就业和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精心组织模块化的专业应用课程体系。科学组织学科课程结构，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统筹公共平台课程、学科课程与专业课程，科学配置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公共平台课程、学科课程全部按专业大类、培养方向和难易程度进行分层教学，帮助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学习能力、职业取向选择课程类型和层次，建立有效机制，实现因材施教。

发挥学院特有的经管专业优势，在专业课程与实践教学中融合创新与创业教学。统筹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进一步发挥第二课堂在实践教学和综合素质培养中特有的作用，使第二课堂与专业能力的培养融为一体，有效促进学生应用能力的发展。

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严格执行《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课程库管理办法》，完善课程准入、退出机制，继续做好学院课程库建设。规范教学安排，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做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和教学能力培训工作，通过助讲指导、督导听课、课堂诊断、教学巡查和教学技能比赛等措施，促进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能力。

4. 加快推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

深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努力实现教学模式从侧重知识输入向侧重能力培养的转变。切实改革教学内容，及时增加与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国家治理变革相关的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重点讲授有利于学生职业发展的专业知识，实现学生能力培养与产业需求的紧密对接。深入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中的主观能动作用，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采取大班和小班、长课和短课有机结合的方式开展课堂教学。大力推进参与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参与、独立思考，着力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钻研问题、探究创新的兴趣和能力。

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认真落实课堂教学巡查和随堂听课制度。进一步完善课程建设项目评估标准、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评估标准，坚持开展课程与课堂项目检查与成效评估，评选与推广优秀课堂 50 个。坚持定期组织教学观摩活动和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组织同专业教师互相听课，帮助和指导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完善评教方案和激励制度，

继续推进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改革，加强课程考核管理，落实《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办法》。进一步转变教学理念，贯彻“先学后教”的思想，合理确定课堂学习和课外学习的比重，合理设计考核方式，科学评定学生学习成绩。完善过程性评价制度，增加过程考核评价在课程综评成绩的比重，课程综评成绩中的过程性考核成绩比重提高到 50% 以上，引导学生把注意力转到学习过程上来，使课程考核能够真实反映学生对课程的掌握程度和教学效果。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引导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学生平时学习过程的监控，强化考查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强化考查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应用能力。

5. 创新教师教学评价激励机制

根据学院建设应用技术型大学的整体要求，加强对应用型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创新项目的投入。创新教师教学效果评价机制，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大教学改革、教学创新在课堂教学评价中的比重，引导教师勇于改革，鼓励广大教师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创新中。

创新激励机制，优化薪酬制度。在职称评审、岗位定级时，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课程群建设项目、重点教材、教学成果奖等项目可视同为同级别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奖。

6. 激发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创新活力

进一步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制度。继续落实学院《关于定期开展主题教学研讨活动的通知》（浙财大东教〔2014〕53 号）要求，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等各类教学项目为抓手，激发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创新活力。

各教学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与任务，要把教学部门的办学目标落实到基层教学组织，并指导其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教学研讨、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活动，制定可操作的方案对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开展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的交流。各系、教研室、教学项目团队负责人作为基层教学组织的责任人，要认真、负责地开展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落实各项教学建设工作的安排、开展有效教学研讨活动。每位教师都应该参加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动与工作，共同营造互相学习与交流、共同提高的良好环境。

（四）保障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对课堂教学创新工作的领导

学院每学期期初教学工作会议安排专题研究课堂教学创新工作，并将工作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各教学部门，形成持续推进的工作机制。坚持开展各级领导巡查听课，主要领导每月都要巡视课堂或随堂听课，按照《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课堂教学检查实施办法》的要求，每月发布课堂教学检查通报。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制度的作用。

2. 推广课堂教学创新项目的成果

2015-2016 学年继续设立院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组织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创新，加强优质课堂教学资源建设，增加共享性，充分发挥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辐射作用。同时，制定优秀课堂评价标准，评选和推广优秀课堂。

3. 继续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作用

进一步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展资源，有计划地大力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技能竞赛等活动。根据《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暨助讲导师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继续做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坚持落实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的三年任务。

4. 完善课堂教学创新激励机制

结合学院薪酬制度改革的进程，开展“优课优酬”的研究和探索，优化课时酬金分配。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密切配合，开展教学名师、教坛新秀、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基层组织的培育与评选工作，不断建立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完善教师工作考核制度，职称评聘优先向教学工作优秀的教师倾斜。在对院（系）工作的考核中加大课堂教学创新的比重，通过政策导向引导教学部门更主动地推进课堂教学创新。